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自願性公告關於委託管理協議

本公告乃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動裝公司的51%股權(「**擬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託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動裝公司的全部業務及資產(「託管標的」)委託予佳電股份,而佳電股份同意行使對動裝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權(「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本公司制訂的年度目標及計劃,充分行使佳電股份對動裝公司 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相關的管理權,例如年度採購或供應、生產、 銷售、安全、環保、財務、貨物質量及中層及以下人員的管理及調配;

- (2) 參與動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包括機構設置、人事安排、員工考勤 及績效評價等制度的修改及完善,並監督該等制度的執行;
- (3) 有權事先審議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動裝公司章程需要由動裝公司董事會審閱與動裝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相關決議,協調包括總經理辦公會、經濟運行分析會等會議,並監督該等會議決議或決定的執行。佳電股份可對上述決議及/或決定執行不力的相關人員進行誡勉。為明確起見,本公司的決定不應與佳電股份行使委託管理服務相抵觸,如出現此等情況,佳電股份有權拒絕該等執行;
- (4) 視情況為動裝公司關鍵管理崗位派駐人員;及
- (5) 其他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進行的委託管理事項。

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均各自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仍歸本公司所有,然而,本公司在未經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動裝公司股權或對託管標的設置任何權利。

此外,各方確認,非日常經營管理事項包括動裝公司章程修改、動裝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的任免、會計政策調整、重大資本性支出、利潤分配、轉增資本公積、對外投資及資產處置等不屬於委託管理服務範圍。

儘管如此, 佳電股份對動裝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命、選舉或聘任有建議權, 對不合適的動裝公司董事有權建議及時更換, 以及對不合適的動裝公司高級管理層有權建議調動、降級及/或罷免。

期限

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自委託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動裝公司將託管標的委託予佳電股份,並由雙方簽署資產交接清單。

於委託管理協議期內,動裝公司的盈虧由本公司單獨享有或承擔。

委託管理費用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佳電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管理費用基數為人民幣1,200,000元(「基本報酬」),實際收取費用視動裝公司完成本公司制定的年度經營目標的情況而釐定。若動裝公司未能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則佳電股份按照動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比例收取等比例的基本報酬作為委託管理費用;若超額完成年度經營目標,佳電股份在收取基本報酬的基礎上,按動裝公司利潤總額超出目標部分的百分之五收取額外報酬,但年度收取管理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費用應於委託管理協議屆滿後六個月內支付。委託管理費用經參考動裝公司總資產數額及同行業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佔其管理的總資產額的比例,經公平協商釐定。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本公司擬出售的安排目前尚未最終實施,主要由於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還需要進一步協調兩間公司在產業發展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差異。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擬通過委託管理服務,進一步協調和融合兩間公司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的生產組織和經營模式等,為後續實施擬出售奠定基礎。

將託管標的委託予佳電股份,有利於(i)動裝公司借助佳電股份A股上市公司平台和資源,進一步開拓市場和優化服務,並提高其產品綜合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ii)動裝公司借鑒佳電股份轉型經驗和市場化經營機制,進一步推動其深化改革,引入更加市場化的管理機制,並實現自身管理水平提高和經濟效益提升;及(iii)系統梳理動裝公司與佳電股份實際業務的運行情況,並協調內部管理上的差異,為後續擬出售的順利實施奠定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委託管理費用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